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804126931-01372995

文庙周边道路、下水道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2026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2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7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89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委托，对**文庙周边道路、下水道整治工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其他经营者（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等）；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文庙周边道路、下水道整治工程**

2、预算编号：0126-000202487；0126-K0001229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主要是对文庙周边道路梦花街、文庙路、学宫街、老道前街各路段进行改造。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通道翻建、人行道翻建、平侧石翻排、雨水口及雨水管改建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4、交付地址：业主指定

5、交付日期：业主指定

6、采购预算金额：3916049 元，本项目招标限价：3907234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09-07 至 2026-09-14（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3、售价（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3: 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3: 30。

六、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到场参与磋商，授权委托人必须为项目经理本人，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2）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提供数量：一份；

（3）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发送电子邮件至 shhaijiao@163.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937 弄 23 号

联系人：平老师

电 话： /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4253318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文庙周边道路、下水道整治工程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937 弄 23 号 联系人：平老师 电 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4253318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5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成交服务费：详见附件。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相应文件：1 份。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3:30 磋商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3:3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10	地 点：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1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2	清单及图纸下载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文庙周边道路、下水道整治工程清单及图纸上传.rar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9LV1lmHVA08iqTvgmBd0A 提取码：ns6d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3.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服务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服务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服务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服务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服务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服务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工程服务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工程服务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服务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服务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服务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经理 B 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7）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组成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8）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服务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服务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服务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服务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服务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服务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份。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服务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投标单位名称

（3）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服务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服务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服务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服务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低价高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其他经营者（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等）；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情况，做否决投标处理。

(二) 磋商：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 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

后两位。（★本项目招标限价 3907234 元，超过本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3、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度	评分范围：0~7 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5-7 分； 响应文件内容简单，格式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有缺失，内容表述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4 分；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失，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内容表述不明确清晰、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2	施工业绩	评分范围 0~6 分 企业近 3 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6 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3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范围：0~5 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评分范围：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评分范围：0~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评分范围：0~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	评分范围：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评分范围：0~5 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评分范围：0~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1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2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评分范围：0～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分范围：0～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各方：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庙周边道路、下水道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庙周边道路、下水道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黄浦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对文庙周边道路梦花街、文庙路、学宫街、老道前街各路段进行改造。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通道翻建、人行道翻建、平侧石翻排、雨水口及雨水管改建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4. 外来从业者工资金额及专户账户，具体要求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签订。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黄浦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构件外加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国内没

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1.4.2 发 包 人 提 供 国 外 标 准 、 规 范 的 名 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其他用途。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预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提供、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内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提供，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进行调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施工合同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合同总价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方面，按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职责，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及施工中的问题。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现场代表认可后，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申报审批流程进行签字并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本施工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 15 天前（以发包人代表指令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和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 4 套，其中 2 套为原始件，并提供相应光盘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如未能按时完成，则承
包人按每逾期一天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周在工程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整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罚 5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为项目经理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
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 5000 元/次，承包人承担上
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保留终止施工承包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项目经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签约合同价的 1%。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管理

A、本项目发包人指定分包、直接发包工程的总包配合管理费（即配合费+管理费）：

序号	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	总包配合管理费（%或金额元）

B、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按以百分比计算的，则以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结算造价为计算基数；上述总包配合管理费以金额约定的，则该项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为包干闭口价。

C、总包配合管理费税前列支，仅计取税金。其它各项发包人指定分包、直接发包工程，承包人应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和技术管理力量给分包单位、专业配套单位创造便利，提供无偿

配合管理；承包人不得另行直接向分包单位、专业配套单位收取总包配合管理费，如违约每次处罚 5000 元，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全额返还分包单位、专业配套单位。

D、总包配合管理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向发包人指定分包、发包人直接发包单位提供工地上现有的场地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1）提供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有的办公室、宿舍、辅助设施及贮存仓库或场地，供分包单位在互不妨碍的情况下使用。

2）提供发包人和监理的现场办公室须满足发包人、监理的要求。

3）提供工地内现有的通道和施工场地；

4）提供在工地内现有脚手架、水平及垂直运输通道等共同使用，有幕墙、电梯施工的工程，承包人脚手架搭设需满足幕墙、电梯施工要求；

5）提供现有卫生设施共同使用；

6）提供电话共同使用，电话费由承包人代付后，向分包单位收回；

7）提供满足施工及试验的照明及电力，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向发包人直接发包单位收取；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自行按实结算；

8）提供满足施工的用水，水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向发包人直接发包单位收取；

9）提供所有分包单位施工现有的装置及机械，方便安装、卸货及垂直运输的需要（塔吊及垂直升降机械能力范围内的运输）。

（2）对发包人指定分包、直接发包单位进行配合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1）与所有分包单位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本款 9.1 项所列设施的详细需要，及时提供配合；

2）与所有指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统一办理所有分项工程的报建、报监等合法开工、施工和竣工的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代付后，向指定分包单位收回；

3）所有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由分包单位编制，承包人统一进行汇总，并确保符合竣工资料要求；

4）对工地作全面的看管，确保施工现场及本工程的安全等；

5）配合做好所有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对已验收交总包接管的所有分包工

程或专业工程做出保护以防损坏；

6) 负责所有分包工程承包人接管后交付发包人之前所需修补及土建嵌缝、收口的工作；

7) 负责和督促所有分包清理施工区域内所有的废料清场，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和道工序正常施工。工程交工前，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

8)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供分包单位为依据而进行自己的定位；

9)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分包单位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樁眼等位置，使得各分包单位能按照砼浇筑的时间去完成装置电缆、电线管、其它管道、预留配件等；

10)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编制以及审核，积极主动地了解所有分包单位的工程细则，并主动要求所有分包或专业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程序、时间表、施工详图。承包人必须对所有分包单位之间的矛盾做出协调，并主动提出解决办法，对于所有分包单位之施工工艺及相关收尾做法，由各分包单位提供承包人，承包人须提交给发包人共同确认；

12) 工程后期阶段，须满足发包人对现场的配套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若因劳务分包引起纠纷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其它工程质量的承诺。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将处以按中标人承诺填写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投资监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如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则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支付时同步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给承包人，余下 50%在按照施工进度款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正式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10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30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

(1) 发包人按照材料采购总价的 1%向承包人支付配合费（含保管费等费用）

(2) 发包人将根据“节约奖励、超领扣罚”的原则与承包人进行结算。若承包人领取甲供材料量低于上海市 2016 定额工程量（含损耗），则对承包人节约的材料费用给予 20% 的奖励；若承包人领取甲供材料量高于上海市 2016 定额工程量（含损耗），则按发包人采购合同单价*多领材料数量，另加 20%管理费进行扣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钢筋、水泥、黄砂、石子、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墙体材料和管道、门窗、防水材料等各类建筑材料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用除外）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按相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或联合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定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招标结束后，发包人将招标结果告知承包人。

(2)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批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 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钢筋、混凝土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约定范围，允许调整要素价格，调整方式按12条。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 (2) 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 (3) 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 (4) 中标单位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中标单位自身造成的损失；
- (6)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7)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 (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原则：

（1）工程量按 13 清单计算原则确定。

(2)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按下述原则调整综合单价的除外）。

(3)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 甲指乙供或发包人批价材料（含暂定单价），其综合单价的调价方法为：

A、甲指乙供材料材料单价结算原则：甲指乙供材料，材料批价按照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工地价）的批价另加 1%的采管费（含管理费及采保费）计入综合单价中作为结算材料价。

发包人批价材料材料单价结算原则（含暂定单价）：承包人应保证在采购时提前一个月提供同一档次产品至少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品牌供发包人选择定价并提交材料价格申请表采用，由发包人进行批价。材料批价按照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工地价）的批价计入综合单价中作为结算材料价。

B、承包人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辅材费、主材消耗量、机械使用费、间接费费率、利润率不变，以经发包人事先确认的主材或设备单价替换原主材或设备单价，从而调整主材价差。

2) 招标文件中遗漏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暂定工程，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A、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按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承包人提供三个以上市场报价，经投资监理市场调查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核，最终以发包人认可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B、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照《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确定；

C、间接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同类工程的费率计算。

3) 因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而引起的新增的综合单价或原综合单价的变更，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原则执行：

A、仅为工程数量变更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更而作任何调整；

B、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分部分项工程（即需要新增的综合单价），按第 2) 条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C、因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而引起的原综合单价的调整，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a)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按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经投资监理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b)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消耗量按照合同消耗量，无类似消耗量则按照《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确定；

- c) 间接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同类工程的费率计算。
- d) 若投标文件中无法明确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的，则按第 2) 条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二) 措施项目清单结算原则：

(1) 措施项目总价包干（模板除外），由承包人包干使用，不再调整。措施费用包干不受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举的措施项目的限制，也不因合同价款的增加或减少而作任何调整。

(2) 模板单价包干，工程量按 13 清单计算原则确定。

(三) 其他项目清单结算原则：

(1)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定金额、指定金额按实调整；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部分以指定金额为基数，费率按投标文件不变，根据指定金额的调整而相应调整；费用包干部分金额不作调整。

(四) 规费结算原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五) 税金结算原则：结算时税金计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签订合同并提供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支付比例可按当年实际财政预算情况和财政要求做相应调整。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当施工进度达到 70%，并经施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2) 当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并经施工监理和发包人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审价资质的审价单位结算审价完成，且出具审核报告后，承包人提交审定价的 3%质保金后，付至本工程审价金额的 100%。

(4) 质保期结束，退回 3%质保金。

总包单位需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将直接支付至工资专用账户。上

述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28 天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8 天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28 天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签约合同价的
万分之五/天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天，给发

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2 倍予以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90 天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 60 天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另行商议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保修协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提交竣工决算后审定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保留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该费用不计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 (2) 施工单位提供审定价3%的银行质量保证金凭证。;
-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施工单位提供审定价3%的银行质量保证金凭证,待保修期满后支
付给承包人(该费用不计利息)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竣工付款 60 天）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 其他: /

16.2 承包人违约

4) 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若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则承包人需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须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支付违约金.

5) 由于整改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仍按每延误一日历天按本合同工期延误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否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补充：

(1) 承包人须按时、足额向材料供应商支付相应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否则，发包人将按实际支付额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2) 承包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正、副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遇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方可进行更换。若发包人要求更换正、副项目经理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更换。承包人若自行更换或撤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则按合同约定扣罚。

(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专职派入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40 小时。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勤，每缺勤一天，委托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按每天伍仟元人民币累计扣罚；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累计缺勤达到 30% 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部其他人员缺勤，按每人每天五千元扣罚。

(4) 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由发包人委托_____竣工结算审价服务，依据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件精神，项目竣工审价核减额超过 5% 以上和核增额（全额）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拖延支付超过一个月或拒付该费用，则发包人有权代为扣付给_____，并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到结算审定总造价的 95%。

(5) 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竣

工结算报告应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稿；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投资监理负责审核，投资监理收到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起 90 天出具工程结算审价报告；若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及时、不完整、不合格或未及时与发包人和投资监理核对工程结算，导致结算审价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如发包人上级集团需要进行工程结算复审，则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且本工程结算造价的最终确认以发包人上级集团复审意见为准，为工程结算复审增加的结算复审审价时间，以发包人上级集团意见为准。

(7)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书面清场通知 14 天须将现场所有人员（正常维修除外，但人数须经发包人确认）撤离，并拆除及运走现场所有临设、施工机械，材料或货物及垃圾等。如在发包人发出该等书面通知后 7 天后，承包人未遵循书面通知，或在发包人发出该等书面通知 14 天后仍然未完全拆除及运走现场所有临设、施工机械，材料或货物及垃圾等，则发包人可自行拆除及运走（但不负责任何损失和损坏责任）上述承包人的任何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应作为债务向承包人收取或在应付予承包人的金额内扣除。如承包人不及及时撤场，则按千分之三/天计算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8) 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不能免除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9) 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该项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0) 发包人有权对具有一定专业性的项目实施指定分包，由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施工，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履行总包义务、行使总包职能，负责对分包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的全面管理、协调和控制。任何分包单位的过失，承包人将承担总包责任，且由承包人现行承担；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分包单位须在承包人对分包单位进行考核，发包人认可后，该分包单位才可以进场施工。发包人指定分包合同的签订，将由承包人和指定分包单位直接签订，指定分包工程合同的结算方式、付款方式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当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同时支付给指定分包单位。

(11) 对于任何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发包人均保留指定分包、直接发包或甲供的权利；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指定或甲供材料设备并不免除承包人对以上分包、供应商单位进行总包配合管理，尤其是质量和工期方面的连带责任。

(12) 关于本工程社会保险费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该项费用按实结算，承包人需提交实际社会保险费缴付凭证，但竣工结算时社会保险费结算额最高不得超过按上海市建设管理

部门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社会保险费计费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

(13) 甲供材料配合费（含保管费等）：按材料采购总价的1%计取后，只计取税金，不计取任何其它费用。

(14) 质量保修：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和赔偿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交付。

____(15) 承包人承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周边环境、交通、周边房屋、施工场地、施工条件等一切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为此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因不了解影响施工的情况，将不被发包人接受。

(16) 监理人职权：无权单独签署涉及有关工期、工程量变更的工程签证，所有工程签证及涉及费用签证须由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的联签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才能生效；工程监理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17) 投资监理职权：无权单独签署涉及有关工期、工程量变更的工程签证，所有工程签证及涉及费用签证须由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的联签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才能生效；投资监理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职权。

(18) 工程师的定义：工程师指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投资监理单位委派的总造价工程师，但当在条款中同时提及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时，此时的“工程师”应仅指施工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当总监理工程师、总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涉及工期、工程量和价款方面的意见不一致时，以发包人代表的意见为准。

(19)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设立专用帐户，资金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设立专用帐户，或资金未专款专用的，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文庙周边道路、下水道整治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0：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1：暂估价表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

[illegible]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

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

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

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文庙周边道路、下水道整治工程
- 2、招标限价：3907234 元
- 3、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 4、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5、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是对文庙周边道路梦花街、文庙路、学宫街、老道前街各路段进行改造。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通道翻建、人行道翻建、平侧石翻排、雨水口及雨水管改建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

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招标要求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作业（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

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___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

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 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 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 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 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
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服务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 磋商报价表

文庙周边道路、下水道整治工程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服务商：_____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保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服务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自拟

服务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服务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成交通知书

1.1、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委托单位支付。